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魏瓊珠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魏瓊珠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456,355元，  
2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3,497  
23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4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9 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30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31 料表、在職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

01 險單資料、薪資袋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  
02 4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03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04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05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06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3  
07 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8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09 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林秀菊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賴日添